



#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莆市科〔2021〕87号

---

##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2021 年科技项目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项目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减轻科研一线负担的要求，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根据《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莆市科〔2017〕94号）《莆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闽科监函〔2021〕4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2021 年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现将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抓好实施。

附件：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项目 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项目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减轻科研一线负担的要求，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根据《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莆市科〔2017〕94号）《莆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闽科监函〔2021〕41号）的有关规定，制定 2021 年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一、抽查事项及检查内容

（一）立项满 1 年的省、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含下放管理权限单位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组织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任务书规定的科研进度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的到位、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2021 年度已验收结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含下放管理权限单位的项目）和已完成委托验收的省科技计划项目：项目验收时间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程序和组织工作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材料是否完整；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是否完成；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项目验收结果的运用是否按规定执行。

（三）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三年考核评估报告内容真实性；省企业重点实验室检查是否符合《福建省重点

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

（四）科技特派员工作：行政村科技特派员选派、科技特派员作用及成效、村组织及农户对科技特派员的满意度；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的成效说明的真实性。

## 二、检查时间和比例

（一）2021年11月开展检查，11月30日前完成。

（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抽查比例不少于5%（上年度已检查过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列入本次检查对象）。

（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项目2项、已完成委托验收的项目5项、省企业重点实验室2项、科技特派员2项（含2021年后补助项目1项）。

## 三、检查成员和方式

（一）局资源配置与监督科牵头组织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工作的实施。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实验室、科技特派员等具体项目和检查专家的抽取，具体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情况的汇总、整理、反馈、公示和处理等。各业务科室和有关单位应提供有关项目验收、省重点实验室考评、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等材料，并根据监督工作需要派员参加检查工作。

（二）随机抽查不专门布置，不事先通知，直奔项目，直插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和项目客观真实情况。在研科技计划项目、省重点实验室、科技特派员工作采取实地检查方式；已验收结题项目采取材料集中审查方式。

（三）随机抽查的每个项目都要形成《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格式附后），检查人员和专家签字存档。

#### **四、抽取专家**

抽查工作须组成检查组，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检查人员以及根据专业需要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2 名技术专家、1 名财务专家）组成。

#### **五、检查结果运用**

为落实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监督效果，在检查结束后，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抽查计划、抽查项目名单、抽查结果等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公布，检查结果还需要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

（二）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

（三）对发现的违规和违反诚信要求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发生严重科研失信的单位和个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 **六、经费预算**

专家咨询费每人每天 1000 元（含差旅费），从科技业务费用开支。

附件：莆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

附件

编号：

###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科技项目随机抽查监督意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监督意见：			
整改意见：			
检查组组长：			
检查组成员：			

---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司法局纪检监察组

莆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4日印发